

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31001001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 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行审投审【2023】150号、通数据投审【2025】12号、通数据投审【2025】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金沙湾片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1.2 建设规模：

（1）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包含：

①文河路起于金国路，止于金港路，全长约1315米，道路宽度为2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②金林路起于文河路，止于通灵桥路，全长约194米，道路宽度为1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③金杏路起于文河路，止于文昌路，全长约400米，道路宽度为2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2）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西起新世纪大道，东至金汇路，全长约760米，红线宽度18米；

（3）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敷设污水管道东起金乐路，西至新世纪大道，全长约1000m。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2.3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2.4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64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3.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3.6 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3.7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道路与桥梁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至少2名需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还需要1名资料员 （如没有，则需另增加2名见证取样人员和1名资料员）
	1名	机电安装		
监理员	1名	道路与桥梁	具有监理员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名	给排水		
	1名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总计	6名	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注：

①以上为项目人员配备最低配置要求。中标后监理单位必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中标单位注册。

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

④监理单位人员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4 次。现场施工涉及隐蔽验收的，监理必须留真实、有效的隐蔽前影像资料。

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

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8.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 融汇1#5层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 10楼
联系人	周先生 葛女士	联系人	沈工
电 话	0513-86510197 0513-86510181	电 话	0513-890110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5 层 联系人：周先生 葛女士 电话：0513-86510197 0513-86510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3-89011009 13921675218 电子邮箱：3143900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金沙湾片区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注：投标时如需填写工期，可暂按“24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注：投标时如需填写质量，可暂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1日9时00分，逾期不接受。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5月21日24时00分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企业营业执照； 1.3企业资质证书； 1.4拟派项目总监注册证书、有效的身份证； 1.5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p>1.6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有效的身份证；</p> <p>1.7拟派监理员的监理员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p> <p>1.8无在监工程承诺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1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2承诺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3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2、经济标</p> <p>2.1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p> <p>2.2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注：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监理组配备人员的相关信息、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业绩等材料须由企业诚信库导入，具体要求详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10条款。</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其他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为准。</p>
3.2.4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监理费的最终结算价=建安费审计价*中标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1.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价进行任何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组成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日内，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27 日9时00分 （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CA解密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帐户信息： (1) 帐户：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高新区支行 (3) 账号：50690188000011341 (4) 联系人：盛女士 (5) 联系电话：0513-86517909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规定时间内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5 层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时间内完成（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人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人将应当应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

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市企业诚信库内获取，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1、各投标人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代为支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监理费的最终结算价=建安费审计价*中标费率。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肆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经济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

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 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 方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

			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及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提供投标人与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 提供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有效的身份证。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注：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监理员	监理员：3人 提供监理员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学时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未载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注：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承诺书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分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1.1 条款中的要求）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因投标人自身软件原因（如 word、excel 等软件版本过低）引起文件显示或其他问题，进而导致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方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3.3.6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7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8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
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1）建设单位（全称）（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及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3. 建设规模：

（1）南通市通州区党校、中医院周边道路工程包含：

①文河路起于金国路，止于金港路，全长约1315米，道路宽度为2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②金林路起于文河路，止于通灵桥路，全长约194米，道路宽度为1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③金杏路起于文河路，止于文昌路，全长约400米，道路宽度为22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2）文昌西路道路提升工程西起新世纪大道，东至金汇路，全长约760米，红线宽度18米；

（3）金沙湾片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敷设污水管道东起金乐路，西至新世纪大道，全长约1000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87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监理费的最终结算价=建安费审计价*合同固定费率。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计划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服务期限按施工合同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以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四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建设单位）

委托人：（盖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单位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④监理中标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的配合与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即：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的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审核。

(22) 编制、整理建设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

(24) 协助进行工程前期和外部管线的协调工作。

(2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2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和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7) 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控制工程质量。

(28) 配合委托人考察材料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29)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30)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31)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32)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3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复核计算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和价款，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承包人和检测单位的结算进行初审。

(34)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35)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及保修阶段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3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7)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人对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38)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39)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人负责组织协调。

(40) 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配合送检、协调（包含但不限于）等事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安排。

(41) 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

(42) 工程移交及保修要求：在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监理人需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如果缺陷责任期满之后，项目仍未能按时移交，则监理人仍需承担后续的监理服务，但产生的监理费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43) 监理人须委派一名资料员常驻委托人项目部办公室上班，完成委托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44)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 ⑥ 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其他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

的其他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注册证书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5				

2.3.4 现场人员要求及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投标过程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包含监理人投标时增加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增加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及时到场并接受管理及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其中总监 1 人、专监 人、监理员 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每人次。具体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工作情况需配合委托人进行追加。监理单位人员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4 次。

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二。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停工六个月及以上的，监理人变更人员免于违约金处罚。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 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单位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例会纪要、工程影像资料及专项报告、工程计量及价款汇总）、时间和份数：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实施细则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5天、监理月报每个月25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五上午10点前、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提供，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及安全例会，布置各项工作等。份数：一式五份或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报送。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隐蔽工程验收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料）。
- 13 其他。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 ⑨ 见证记录。

⑩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报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1)监理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委托人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本合同及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2)监理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监理人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监理组成员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2 天以内须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2 天以上须向委托人分管领导书面请假，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4)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二。

(5)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二。

(6)监理员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二。

(7)施工期间监理人须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全过程旁站，并提供影像资料，否则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未要求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若监理人在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三次以下的，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除监理人每次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酬金总额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现象，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监理酬金总额 1% 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将监理费用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构成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14) 根据《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监理人每次支付给委托人 1 万元违约金。

(15)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检测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检测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竣工结算、检测费用的审核）。

(16) 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有权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 95% 以上，若有权部门在 95% 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 1%，扣减监理酬金的 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17) 其他监理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按单个项目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实际签认金额×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对施工和检测单位的结算初审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实际签认金额×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的80%；

(3)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专用税务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需填写工程名称）。

第一次付款时监理人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委托人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需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拒付期间不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且监理人依约缴清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工程范围变化等，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合同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能够对该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设计单位及委托人采纳，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对工程图纸中出现的明显缺陷（使用功能，结构形式、软基处理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效益但不增加工程造价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内，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节省造价的 1%作为奖励。以上奖励只就高标准享受一项。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其他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一) 关于监理费的约定：

1、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合同总价进行任何调整。

(二) 关于期限的约定：∕

(三)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 3%，资料 1%，廉政 1%）。

2、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3、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4、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

(四) 其他约定：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此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内，不再予以调增。

(2)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每周五前、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及安全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3)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组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委托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5)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相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6)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考勤。

(7)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且答复内容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

(9)拟派现场监理部人员需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施工方同吃同住，用品用具由监理人自备，严禁吃拿卡要，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监理人已完成的监理工作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工程中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可以累加。

(11)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12)如监理人不具备相应专项监理资质，应当在得到委托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监理任务。

(13) 监理人应自行准备必要的检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塌落度桶、回弹仪、钢卷尺、钢尺、直角尺、游标卡尺、垂直检测尺、焊接检测尺、水电检测锤、响鼓锤、钢针小锤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4) 负责组织每周例会，每月安全质量进度检查，每季综合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记录并存档。

(15) 在监理服务期内，经上级部门、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相应合同条款和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相应合同条款和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配合现场协调，监督现场勘察进度、质量等。

A-2 设计阶段：提出设计图纸审核意见、跟踪设计变更等。

A-3 保修阶段：针对委托人提出的质量保修问题进行方案分批审核、跟踪监督保修完成的质量情况、及时形成保修档案并移交委托人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单位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本合同中人员违约金标准

附件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附件四：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附件五：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六：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因模块上传文件大小受限，上述附件具体内容详见系统内“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方愿以费率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最终结算价=建安费审计价*中标费率。
- 2、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替代。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监理任务，并提交履约保证。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不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理任务。项目总监：_____，愿接受合同违约索赔和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 5、我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的投标报价。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受系统模块限制，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投标费率”均需填写，但“投标总价”不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投标总价__元”填写的数字应与“投标费率___%”所填费率一致，如投标人所报费率为0.9%，即填写0.9元。

2、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费率”填写的费率应与本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费率一致，若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CA系统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以CA系统为准）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该表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拟派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

六、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1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姓名）。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资历、专业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